江苏二师教字〔2020〕19号

关于成立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建设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研究和指导作用，切实增强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成立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组成

1.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咨询机构。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委托，开展各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2.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高级职称，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管理、教学与研究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等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3.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5-9名，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1名。其中应有1名以上具有相当业务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的行业或企业的专家。

二、主要职责

1. 审议新设专业（专业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

2.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研究，提出专业设置调整的原则、意见及发展规划。

3. 指导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与多方位协同育人合作新模式的改革与研究。

5. 为编制专业核心课程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大纲等提供指导性意见与建议。

6. 定期开展专业咨询研讨会，研究讨论本专业新发展、新动向、新课题以及在人才培养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7. 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材料报送及要求

1. 请各学院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电子材料提交请登录综合信息平台（http://jwgl.jssnu.edu.cn/）→“资讯中心” →“文件上传”→“文件上传与提交”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汇总表”栏目。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

2.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委员会委员、特别是校外委员的遴选与聘任工作。

3. 联系人：宋雅，邮箱：jyk8143@163.com，电话：025-56226208。

附件：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情况汇总表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情况汇总表

学院（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学位 | 职称  /职务 | 工作单位及部门 | 研究方向 | 担任职务（主任/副主任/秘书/委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